

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申請書（換、補發）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行動電話 |
| 住址 | 戶籍 | | | | 電話 |
| | 通訊處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獸醫師(佐)證書或登記證書 台獸師(佐)第 號 發給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公會證明 | 字號： | | | 發給日期 | |
| 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文件 | 字號： | | | 發給日期 | |
| 擬執業機構 | 名稱 | | | | 負責人 |
| | 地址 | | | | 電話 |
| 擬執業機構 | <p>一、檢附(一)獸醫師(佐)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 1 份。(二)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證明。(三)申請所需規費新臺幣 1500 元由本府收案審核通過後另開立繳費單。(四)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。(五)擬執業機構證明文件(同時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免附)，獸醫佐申請執業執照須檢附「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」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</p> <p>二、換、補發證明書者除依前述申請外，註明理由及原發執業執照字號如下： (一)理由： (二)原發執業執照字號：</p> | | | | |

茲依獸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檢具如備註欄所列書件及執照費，請核發執業執照為荷。

謹 陳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